



银监会发布自贸试验区监管“给力”八条

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 支持民资进入区内银行业

本报讯 (记者 谈璿)中国银监会昨天下午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总共有八条很给力的支持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简化准入方式、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通知的发布对象为: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

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通知内容如下——

● 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 允许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在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

● 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 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区内申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辖内信托公司迁址区内发展;支

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内设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

● 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区内设立支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区内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研究推进适当缩短区内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以及外资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年限要求。

●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

股与中、外资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 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跨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离岸船舶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跨境投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

● 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区内开展离岸银行业务。

● 简化准入方式 将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设立区内银行业准入事项绿色通道,建立准入事项限时办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 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区内银行业实际的相对独立的银行业监管体制,贴近市场提供监管服务,有效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区内银行业特色监测报表体系,探索完善符合区内银行业风险特征的监控指标。优化调整存贷比、流动性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和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网站昨发布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证监会表示,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战略部署,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具体措施包括——

■ 拟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筹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筹建工作。依托这一平台,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以此为契机,扩大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照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

■ 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根据市场需要,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等。

■ 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区内注册成立专业子公司。目前,海通期货、宏源期货、广发期货、申万期货和华安基金等机构正在设立或准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

■ 支持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研究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更好地服务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国家战略。

本报记者 许超声

存贷比技术指标会适当作调整

——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谈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在昨天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情况说明会上确认,11家金融机构首批入驻上海自贸试验区。

廖岷表示,自贸试验区建设一方面要推动贸易便利化,另一方面也要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目前初步的考虑是:

第一,所有进入自贸试验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展业的时候,应该满足银监会现有所有审慎风险监管要求。

第二,监管部门正在努力研究对监管制度进行创新,前瞻性地建立相对独立的银行业监管架构,贴近市场、贴近机构来提供监管服务。对现有的审慎监管指标,

比如说存贷比、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都会根据区内机构展业的实际情况做调整。另外还会建立针对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活动相适应的特色监测报表体系,同时对于这些报表的内容、报送的频率和监测的频度都会做适当的安排和调整。

据他分析,自贸试验区内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流动性风险,二是国别风险,三是市场风险,四是交易对手风险。他说,像这样一些风险,银监会都有审慎的监管指标或者要求。各家银行在区内开展业务的时候,要针对这些风险建立好防范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另外区内的银行还要建

立有效的跨境风险防范机制,要防止境外的风险传染和跨境业务风险的传递。

这需要怎么做呢?他认为,首先,监管部门和银行紧密合作,这实际上也是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的一些原则和要求,将在自贸试验区内丰富和完善。比如说离岸业务,就是各家机构制度先行。离岸业务对非居民的征信调查以及贷后管理对各商业银行都是全新的领域,怎样做好这方面风险管控很重要,需要金融机构的微观基础做得非常扎实;其次,监管相关要求要非常清楚;三是在区域内让银行业

金融机构充分使用区内的各类信息系统,使得商业银行更好地控制区内展业相关风险。对重点风险的管理,监管部门现在都在抓紧研究,很快就会有的一些相关的制度或者要求出台。

他表示,现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客户结构、业务种类都在发生变化,银行的资产和负债,资金的来源、构成和使用都不一样。比如现在区内的一些银行,将来会有一些境外的人民币存款,它的融资来源于境外的人民币市场。由于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化,必然会促使对存贷比技术指标做相应调整,以适应区内银行风险管理的需要。
 本报记者 谈璿

风险可控下推动四项金改试点

——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张新谈自贸试验区新举措

在昨天的说明会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上海分行行长、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局长张新表示,国务院总体方案中提出,要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加快金融制度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他介绍了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举措:在区内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试点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具体有以下四方面:

● 在自贸试验区内创造条件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2009年7月,以货物贸易为起点,开展了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目前,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迅速,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已涵盖全部经常项下及跨境直接投资、对外项目贷款、证券市场投资等部分

资本项下经济活动。根据总体方案,为服务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推动区内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将进一步简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和手续。

● 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今年7月29日,人民币贷款利率已经放开,目前人民银行仅对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进行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内实现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符合现行利率管理政策和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要求。自贸试验区利率市场化将在宏观审慎金融管理框架内,根据服务区内实体经济发展需要、金融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以及市场环境建设情况,稳步推进。

● 在自贸试验区内先行先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为配

合自贸试验区投资审批管理体制,针对实体经济发展、投融资业务具体需求,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在区内的先行先试,以进一步支持企业走出去,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 多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积极进行了多项政策调整和制度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在外汇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就是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深化外债管理方式改革,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国性资金

管理中心。

张新强调,上述金融改革,都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推进。人民银行从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着眼细节,坚持风险可控、稳步推进,对改革内容成熟一项、推动一项,适时有序组织试点。同时,将会同上海市政府,制定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测分析和评估,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防止热钱通过自贸试验区冲击国内实体经济,并督促区内企业和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本报记者 谈璿

家有宝贝 定投添富

定投汇添富

生活喜洋洋

基金投资需谨慎
 热线 400-888-9918 网址: www.99fund.com